## 关于2021年冬季学生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的通知

各位毕业生：

公管学院2021年冬季毕业学生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即将开始。现将主要环节要求发给大家，请仔细阅读并按时完成。

**一、答辩资格审核&集中查重【10月19日】**

要求：

* 课程学分符合学科规定
* 完成必修环节（培养计划、开题、中期、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）
* 科研成果达到学科要求
* 论文撰写符合[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》](https://sppm.ucas.ac.cn/index.php/zh-CN/jxpy/pygl/xwlw)
* 知网查重去除本人已发表文字复制比小于15%（要求学生自查重去除本人小于10%）

注意：

* 根据学校要求，盲审使用“学位论文评阅系统”，需提醒导师在10月19日前完成学生的答辩申请审核，否则无法进入评阅环节
* 10月19日前未完成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，不能参加此次答辩
* 学院仅为每位学生用知网查重一次，去除本人已发表文字复制比大于15%论文不参加送审，学生不能参加此次答辩。查重未通过的论文，以邮件形式告知导师和学生

**材料提交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 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截止日期 | 备注 | 收集/审核人 |
| 答辩资格审核&集中查重 | 1 | 学生自查重（去除本人）10%以下的证明。如学生使用知网查重，可为去除本人为15%以下 | 1 | 10月19日前 | 纸质版，导师签字 | 李琼 |
| 2 | 小论文已发表：小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件 | 1 | 导师在小论文第一页签字 | 李琼 |
| 如未发表：接收函原件及小论文全文 | 1 | 导师在接收函原件及小论文全文首页签字 |
| 4 | 查重论文（word电子版） | 　- | **参加查重的论文须为论文全文**：包含封面、原创性声明及授权使用声明、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致谢、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等**命名格式**:学号-作者-论文题目-专业-导师 | 李琼 |
| 5 | 答辩申请书P12（word电子版） | - | 　 | 李琼 |
| 系统 | 完成培养指导系统所有内容的填写 | - | 提醒导师须在10月19日前完成学生的答辩申请审核 | 导师 |
|  “成果”中未发表的需上传有**导师签字**的接收函扫描件； |
| “实践”需导师审核才能获得相应学分。学术报告（包括听报告和做报告）不少于6项，社会实践不少于2项 |

被SCI、EI、SSCI检索或收录的需提供检索证明，检索证明在国科图等有资质的图书馆开具。

**二、集中送审【10月20日-11月8日】**

查重通过可进入送审环节，送审实行双盲评审制度。硕士生论文送审3位专家（1校内、2校外），博士生论文送审5位专家（2校内、3校外）。评阅时间一般为硕士10天、博士20天，期间学生可在“培养指导”系统中查看已返回的“论文评阅意见”。

要求：

1、送审通过：

博士5份评阅意见均为“同意答辩”且筒体评价总分≥75；硕士3份评阅意见均为“同意答辩”且论文整体评价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

评阅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（论文需通过小的修改后答辩）”，修改后导师同意答辩

2、送审未通过：

论文评阅意见为“修改后评阅（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）”；或者博士论文评阅总体评价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，硕士论文整体评价为“中”的论文；学院以邮件形式将未通过的评阅意见发导师和学生，学生须在邮件中要求的时间段内修改完成，参加二次送审；

博士论文总体评价小于60分或“不同意答辩”，硕士论文整体评价为“差”，或“不同意答辩”。学院将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。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，学生不能参加此次答辩

3、二次送审评阅意见仍为“修改后评阅（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）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，或者博士论文评阅筒体评价总分＜75分，硕士论文整体评价为“中”或“差”的论文，学生不能参加此次答辩

材料/系统提交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 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截止日期 | 备注 | 收集/审核人 |
| 答辩前完成　 | 1 | 答辩申请中提交送审论文pdf电子版 | 　 | 10月20日09:00前 | **删除内容：**中英文封面学生和导师姓名、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、致谢**命名格式**:学号-作者-论文题目-专业-导师 |  |
| 2 | 《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》电子版 | 　 | 　 | 培养指导系统中查看评阅意见。**最新要求**：学生需对每位评阅人提出的问题，逐个完成对论文的修改修改说明。**需使用网站模板**。与导师确认修改内容后自行录入系统 | 　 |
| 3 | 《毕业答辩资格审核》（word电子版） | 　 | 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填 | 答辩秘书 |
| 4 | 《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》（word电子版及纸质版） | 2 | 见答辩决议填写说明；燕尾夹装订，单面打印 | 答辩秘书 |

**三、预答辩/答辩【11月3日-11月9日】**

送审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环节。注意：需在送审完成后再确定答辩日期

要求：

1、了解《公管学院学位论文答辩程序》

2、答辩时需要携带的材料：装订成册的论文（数量根据答辩委员人数确定）、汇报用PPT

**四、学位申请材料提交【11月16日-11月17日】**

11月10日-11月15日期间召开学院学位会，审核通过答辩的学生的科研成果及论文，投票表决是否同意申请学位。

材料/系统提交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 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份数 | 截止日期 | 备注 | 收集/审核人 |
| 答辩后完成 | 系统 | 培养指导 | 　 | 11月11日前 | 《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》需详细填写论文答辩后，根据论文答辩意见，对论文进行了哪些修改。如答辩委员会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修改建议，应根据答辩时委员们的提问，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完成修改说明。建议500字以上与导师确认修改内容后自行录入系统**《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》和《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》的导师签字版，合成一个文件，上传到答辩申请系统里“填写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”处** | 李琼 |
| 学位管理 | 　 | 同步核对信息。答辩申请中信息，如摘要等有变化，可在相应位置更新 |
| “信息确认”待群里通知后再点 |
|  | 研究生学位申请简表-电子版 | 　 | 填写范本见微信群 | 邹雨柔 |
| 1 | 《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》纸质版 | 　 | 11月17日前 | 导师签字 | 李琼 |
| 2 | 《答辩后论文后修改情况说明》纸质版 | 　 | 导师签字 |
| 3 | 学位论文装订版 | 5 | 学院学位会后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做最后调整后的版本 |
| 导师和本人在原创性声明页签字 |
| 4 | 研究生学位申请简表纸质版 | 1 | 导师、学生签字 |
| 5 | 答辩申请书纸质版 | 2 | 从培养管理系统中导出，导师签字，本人签字，贴照片；燕尾夹装订，单面打印 |
| 6 |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汇总表 | 1 | 培养指导系统-实践-学术报告，导出汇总表（Ctrl+p，另存为pdf），导师签字 |  |

**五、网上操作步骤**

1、登录教育业务平台<http://sep.ucas.ac.cn/>，点击“培养指导”，完成该模块所有内容的填写；

2、“学位管理”为生成系统，如若修改请到相应模块维护信息后同步。

通知中涉及材料下载网址：<https://sppm.ucas.ac.cn/index.php/zh-CN/jxpy/pygl/xwlw>

科研成果要求/署名要求网址：<https://sppm.ucas.ac.cn/index.php/zh-CN/jxpy/pygl/pyxx>

联系人：李琼 电话：010-88255270；邮箱：liqiong@ucas.ac.cn

地址：国科大玉泉路校区综合楼316

公管学院

2021年7月19日